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院總第○○○號 委員提案第○○○○○號

案由：本院委員○○○等○○人，有鑑於本院社環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一讀通過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該草案條文修正重點主要為「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基於維護我國環境水體潔淨，委員同表支持修法懲處蓄意埋設暗管非法排放廢（污）水以規避政府稽查之污染行為。惟針對一讀通過之修正條文，近期卻接獲產業界表示，條文內容對於繞流排放之定義不明，易造成後續爭訟不斷，且事業排放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及輸儲設備倘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而未即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時，無論情節輕重或是否可歸責於事業即科以刑責與罰金，過於嚴苛，已造成現場廢水處理設施操作人員產生恐慌，紛紛表示不願再擔任該職位，恐有影響產業發展之虞。爰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訂第十八條之一部分文字，明確表示事業應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另修訂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部分文字，調整過於嚴苛之罰則，以免影響中小企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本院社環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一讀通過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惟近期卻接獲產業界表示，條文內容對於繞流排放之定義不明，易造成後續爭訟不斷，且事業排放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及輸儲設備倘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而未即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時，無論情節輕重即科以刑責與罰金，過於嚴苛，已造成現場廢水處理設施操作人員產生恐慌，紛紛表示不願再擔任該職位，恐有影響產業發展之虞。
- 二、一讀所新增之十八條之一條文，使用易生混淆之「繞流排放」泛用名詞，恐因地方主管機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認定標準不一，而造成業者無辜遭受刑責與罰金，進而衍生爭訟不斷情形，浪費社會資源，爰於條文中修正部分文字，明確表示事業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以利主管機關執法、產業界遵從。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部分，考量罰則應有其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爰建議違反第二十七條致生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時，科以刑責；針對第二十八條疏漏情形情節輕微者，以罰金處理。情節嚴重者，則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立法意旨係針對蓄意行為予以嚴懲，故應針對未經許可或蓄意繞流排放之業者加重罰金並科以刑責。惟事業倘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無論情節輕重或是否可歸責於事業即科以刑責與罰金，如同高速公路速限 90 公里/小時，駕駛人倘不經意加速至 91 公里/小時以上即遭牢獄之災，顯有矯枉過正、極其嚴苛不合理之情形。

五、爰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十八條之一部分文字，明確表示事業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另修訂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部分文字，設置情節輕重門檻，調整過於嚴苛之罰則，較符合嚴懲蓄意不法業者之修法本意，以免守法業者僅因輕微疏失而遭受刑責，造成人心惶惶，影響產業發展。

提案人： ○○○

連署人： ○○○

##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一 舊 條 文	說 明
<p><b>第十八條之一</b>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汚)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p> <p>前項廢(汚)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u>放流口</u>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p> <p>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汚)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p>	<p><b>第十八條之一</b>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汚)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p> <p>前項廢(汚)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p> <p>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汚)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p>	<p>一、我國產業之廢水處理系統與他國相同，多具連續處理單元，部分單元設有旁路(註：非全系統之旁路)，以不影響總排放口水質之先決條件下，可不全廠停工以維修或保養該單元。爰建議刪除第一項「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等文字，以指定放流口管理，既符合防止偷排行為之立法本意，亦可使合法業者避免營運困擾。</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內容已有載明「...放流口...」之文字，爰建議第二項條文應增加該文字，以免造成爭議。</p>
<p><b>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b>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p>	<p><b>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b>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p>考量罰則應有其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爰建議違反第二十七條致生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時，科以刑責；針對第二十八條疏漏情形情節輕微者，以罰金處理。情節嚴重者，則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 正 條 文	一 讀 條 文	說 明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p><u>第三十六條 事業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或排放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且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li> <li>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li> <li>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li> </ul> <p>第十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u>工作場所或現場管理監督策劃之負責人犯第三十四條、前條、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第三十六條 事業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或排放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li> <li>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li> <li>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li> </ul> <p>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前條、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考量本條條文立法意旨係針對蓄意行為予以嚴懲，故應針對未經許可或蓄意繞流排放之業者加重罰金並科以刑責。</p> <p>二、另「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之定義應先予釐清，並以真正有權責而違法排放之人為處罰對象。</p> <p>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係針對偽造文書當事人，科以刑責與罰金，惟不應無限上綱至公司負責人，爰建議刪除「前條」等文字。</p>